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653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萌视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5号1栋5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巨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